

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輔具服務

【申請及核銷資料】檢查表

親愛的申請人您好，無論您是初次申請本補助或是已有申請經驗者，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，及確保申辦流程得以順利進行，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，本局整理以下幾點申請常見應注意事項，請您稍稍花個5分鐘，協助確認所列事項及應備文件均有完成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您於購買前(發票開立日期)是否已取得長照資格。

(二)該申請項目是否需要評估，如需評估者是否於購買前完成評估並有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申請項目	申請人自檢	應備文件
輔助器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1. 申請書 註：如為受託人代為申請，申請人應於「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」委託人(申請人)欄位親簽或蓋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2. 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:依補助項目一覽表辦理。 註：評估日期應早於購買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3. 發票或收據正本：衛生局失能評估核定日後及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後 <u>3個月內辦理購置及租賃服務</u> 註1：發票開立品項應與補助項目名稱相符。 註2：有多項次補助申請需求，應於發票上分列其項目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金額（如輔具項目含附加功能ABC款者，處理方式亦同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4. 領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5.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輔具爬梯機專人服務紀錄表(未申請爬梯機專人服務者免附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6. 申請人及特約廠商之租賃服務契約書(申請購置服務者免附)
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7. 完工後照片及自宅證明(應檢附文件詳如申請書) 註：申請扶手者，應於照片上加註 <u>施工後</u> 扶手公分數。

※請確實檢附上述各項文件，有所缺漏補正後始給予補助。

※備註：

1. 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，第2到8級給付額度均為3年4萬元。

2. 補助項目須已超過前次申請該項輔具項目之補助年限。

※如您有輔具評估服務需求，請洽本市輔具中心（無需負擔評估報告書費用）：

1. 合宜輔具中心:預約電話(02)7713-7760。

（服務地區:北投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、大同區）

2. 南區輔具中心:預約電話(02)2720-7364。

（服務地區:信義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）

3. 西區輔具中心:預約電話(02)2523-7902。

（服務地區:松山區、萬華區、中正區、大安區）

※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本局聯繫，本局將竭誠提供服務：

電話 1999 轉 2267、2268(外縣市 02-27208889 轉 2267、2268)承辦人員：輔具小組